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4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8：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9：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4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3：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
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62/L.82)

决议草案 A/C.3/62/L.82: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Jesus 先生** (安哥拉)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本决议草案, 他说, 这项决议草案谈到了超过 1 420 万名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虽然在过去一年里, 非洲一些地区的情况有了较大改善, 但其他地区仍然容易受到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逃离家园、在条件恶劣的难民营里生活的人数不断增加。

2. 本年度的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状况, 希望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难民专员) 及其他所有相关行动者能够加强保护处于以下状况的儿童: 寻求庇护者、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或无国籍者以及接受难民专员援助或受其保护的儿童。谈到正在进行的磋商, 他表示, 希望本决议草案不是只像前几年一样取得共识, 还要得到本区域外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从而向弱势群体传达一个更强的支持信号。

3.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 几内亚希望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C.3/62/L.65)

决议草案 A/C.3/62/L.65: 从辞令到现实: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4. **Hayee 先生** (巴基斯坦)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了本决议草案, 他说, 联合国系统 (事实是整

个人类) 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解决战争和不容忍行为、贫穷和不发达、经济和种族不公正以及各种表现形式的仇恨问题。《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国际社会同心协力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打下了坚实基础。遗憾的是, 全球正在面临着死灰复燃的暴力主义。种族和宗教仇恨正在呈现新的趋势。

5. 自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来, 说了太多的空话。各国必须证明他们致力于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提供更强大的保护。他们尤其必须向这些受害者保证提供最大限度的补救措施和保障, 并对种族主义行为有罪不罚现象采用零容忍政策。最后, 在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召开之前, 必须在所有关键承诺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6.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 俄罗斯联邦希望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A/C.3/62/L.63)

决议草案 A/C.3/62/L.63: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 **Attiya 先生** (埃及) 介绍了本决议草案, 他说, 比利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摩纳哥、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

8. 四十多年以来, 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以色列的占领下生活, 以色列公然违背国际法, 剥夺了他们的基本人权。以色列继续采取残酷镇压手段拒绝他们对自决的合法要求, 这迫使埃及代表团再次提出所讨论的这项决议草案。

9. 本决议草案文本与上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文本相同; 序言部分新增的一段强调需要尊重和保护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这一点是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和行使自决权的关键所在, 因为只有在这样的领土

上，他们才能建立与以色列相邻的独立、主权和能生存下去的国家。

10. 埃及代表团希望，会员国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从而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出一个强大的声援和鼓励信号。国际社会支持如此重要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在他们自己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和能生存下去的国家最终实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和期待已久的自决权利。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莫桑比克、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希望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4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2/L.64 和 L.67）

决议草案 A/C.3/62/L.64：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2.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日本、黎巴嫩和罗马尼亚希望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4. **决议草案 A/C.3/62/L.6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2/L.6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Wandel 女士**（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她说，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海地、马达加斯加、

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已经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此外，在第 18 段中，应当在“难民问题”后面补充一句，“且尤其需要在此过程中解决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流。”

1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巴哈马、中国、冈比亚和斯里兰卡也希望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8.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针对本决议草案第 19 段中提到“区域组织”问题，她说古巴代表团曾建议提案国加入“在必要时”这个词，以反映古巴不是美洲大陆区域组织成员的这一事实。

19. **决议草案 A/C.3/62/L.67 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20.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通过 A/C.3/62/L.67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决议草案时，叙利亚代表团加入了有关这一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它认为，在根据所有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律和道德法律实现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愿望之前，向他们提供有尊严的生活十分重要。虽然难民问题从表面上看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但实质上它是一个纯粹的政治问题，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加入了有关本决议草案的共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加入 1951 年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的相关议定书，但它将继续与包括难民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合作，根据叙利亚国家法律加强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国际社会虽然完全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其境内难民提供援助背负沉重负担，因为其境内难民人数已达到 200 万人，占其总人口的 12%；但迄今仍未采取任何措施向它

伸出援助之手，尽管已就此问题召开了几次国际会议。

21. **Rodríguez de Orti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本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了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她尤其欢迎在本决议草案中纳入了突出强调必须解决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流以及强调必须尊重在 2007 年 4 月日内瓦会议上所达成的协定的内容。她对所有代表团提供支持和采取灵活态度表示感谢，特别是那些提出替代文本的代表团；并表示，希望使本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善意精神在今后一直会继续下去。

议程项目 63：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2/L.14/Rev.1）

决议草案 A/C.3/62/L.14/Rev.1：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22.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3. **Banzon-Abalos 女士**（菲律宾）说，经过一系列非正式磋商，菲律宾代表团正准备提交一份经过改进后的决议草案，以便委员会采取行动。本决议草案强调了各国与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采取措施，预防和解决针对世界各地移徙女工的暴力侵害问题上的共同责任；并强调无论她们的移民身份如何，移徙女工的人权应始终受到保护和尊重。最后，她宣布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已经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2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孟加拉国、贝宁、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

亚、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也希望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25. **决议草案 A/C.3/62/L.14/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62/L.21/Rev.1）

决议草案 A/C.3/62/L.21/Rev.1：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管病

26.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7. **Sow 女士**（塞内加尔）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2/L.21/Rev.1，她忆及“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五项目标是降低产妇死亡率。每分钟有 20 名妇女因怀孕并发症而受到伤害，其中有 1 人死亡。影响数百万妇女的产科瘘管病是一种严重但可以避免的引起上述健康问题的疾病。各国家卫生系统没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应当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且应该加强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其合作伙伴在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方面的工作。

2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布隆迪、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和乌兹别克斯坦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

29. **决议草案 A/C.3/62/L.21/Rev.1 获得通过。**

30. **Nor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她说，美国认为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五周年审查会议和十周年审查会议并没有产生任何堕胎权，也没有构成对堕胎的支持。各国没有责任履行他们不是缔约国的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此外，“性和生殖健康”一词不包括堕胎或支持堕胎或使用堕胎药，国际社会在这一点上已

达成共识。而且，本决议草案未提出新的国际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最后，由人口基金发起的“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是希望为根除产科瘰管病做出贡献的会员国可以选择的多种方案之一。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2/L.31、L.39、L.45、L.46、L.48、L.50、L.52、L.54 及 L.55）

决议草案 A/C.3/62/L.31：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31.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2. **Attiya 先生**（埃及）代表原提案国以及阿富汗、阿根廷、阿塞拜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厄瓜多尔、毛里塔尼亚、苏里南、突尼斯和委内瑞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2/L.31，他说，本决议草案的案文没有预判全球化进程，也没有做出价值判断，而是阐明了全球化多方面的复杂性、对人类的影响以及由于通讯技术的进步必须最大限度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目的是使国际社会能够通过建设性对话，弥补全球化的一切消极影响，更有效地应对全球机遇和挑战。

33.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说，全球化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是本决议草案的中心内容，其重点是要缩小贫富差距、保证可持续经济增长。

34.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2/L.3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

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35. 决议草案 A/C.3/62/L.31 以 112 票对 5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36.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发言，她说，欧洲联盟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3/62/L.31。全面应对全球化及其影响属于欧洲联盟的优先议事日程，欧洲联盟承认全球化可能对行使人权产生某种影响。然而，本决议草案不准确地暗示全球化从整体对享受各种权利存在不利影响。尽管目前全球化带来的好处没有被平均分享，但全球化可以通过刺激增长的方式帮助解决世界上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包括赤贫问题。因此它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此外，也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受到全球化的影响。遗憾的是，提案国并没有为缩小本决议草案案文与其他代表团观点之间的分歧而举行磋商。

决议草案 A/C.3/62/L.39：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37.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委员会在介绍本决议草案时注意对决议草案所做的修正。

39. **E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原提案国和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塞

拉利昂、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突尼斯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2/L.39，他说，尊重多样性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案文与 2006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案文几乎相同，它的通过将是向加强国与国之间以及各国国内的容忍迈出重要一步。

40.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说，尊重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特性是有关开展人权对话的一项先决条件。白俄罗斯重视 2007 年 9 月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且支持本决议草案。

41. **决议草案 A/C.3/62/L.39 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42.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挪威发言，她说，欧洲联盟认为本决议草案承认，虽然所有文化都有其多样性，但所有文化共同拥有普遍价值观，包括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因此，欧洲联盟认为决议草案 A/C.3/62/L.39 是致力于这样一种原则，即：任何文化、信仰、宗教或学说均不得凌驾于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上，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不受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联盟注意到本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促进文化方面的人权；它感谢提案国为精简决议草案文本和纳入一些紧迫关切所做的努力；并且赞成强调需要自由使用媒体以及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加

* 加蓬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对本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入了共识意见。

43. **Nor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在加入共识意见时，美国代表团认为每个人都有权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带来的好处。只有在结合保护创作者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第 2 款对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享有的精神或物质权益的情况下才能行使上述权利。

决议草案 A/C.3/62/L.45: 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4.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5. **Nguyen 女士**（奥地利）代表原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佛得角、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日本、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2/L.45，她说，本决议草案是个程序问题。它参考了秘书长关于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人权情况的报告（A/HRC/4/102），并请联合国主管机构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在该领域适当开展活动。

46. **决议草案 A/C.3/62/L.4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2/L.46: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7.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布隆迪、中国、伊拉克、马里和摩尔多瓦也已经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Nguyen 女士**（奥地利）介绍了本决议草案，她说，本决议草案在本质上主要是程序性问题，并吁请大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问题。

50. **决议草案 A/C.3/62/L.4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2/L.4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1.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2. **Ferrer Arenas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介绍了本决议草案，其中重申致力于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他希望本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53. **决议草案 A/C.3/62/L.4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2/L.50: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54.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5. **Ferrer Arenas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介绍了本决议草案。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提出了建议，但仍有国家继续采用对贸易和国际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他希望会员国能够支持不结盟运动国家通过本决议草案。

56. **对决议草案 A/C.3/62/L.5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7. **决议草案 A/C.3/62/L.50** 以 122 票对 52 票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2/L.52: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58. **主席**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孟加拉国、贝宁、乍得、科摩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已经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60. **对决议草案 A/C.3/62/L.5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萨摩亚、新加坡。

61. **决议草案 A/C.3/62/L.52 以 114 票对 52 票, 6 票弃权, 获得通过。**

62. **Carvalho 女士**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她说, 欧盟成员国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因为

它的文本假定和平是实现和享受所有人的人权的先决条件, 并且只考虑到了各国在促进和平方面的义务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草案文本没有认识到国家对其公民所应承担的责任, 而这才是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核心任务。虽然促进和平与实现人权是相互关联的, 但这个问题应当在适当的论坛中加以解决。

决议草案 A/C.3/62/L.54: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63. **主席**通知委员会, 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4.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柬埔寨、萨尔瓦多、莱索托、尼日尔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古巴已从原提案国名单中删除。

65. **Ferrer Arenas 先生** (古巴) 说, 洪都拉斯也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只有通过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途径才能实现, 他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本决议草案。

66. **决议草案 A/C.3/62/L.5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2/L.55: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67. **主席**通知委员会, 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 贝宁、玻利维亚和塞拉利昂已经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69. **Ferrer Arenas 先生** (古巴) 说, 本决议草案反映会员国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作为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 古巴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参加本决议草案的表决。

70. 对决议草案 A/C.3/62/L.5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瑙鲁、巴拉圭、秘鲁、新加坡、泰国、乌拉圭。

71. 决议草案 A/C.3/62/L.55 以 102 票对 53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72.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成她在表决后所做的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欧洲联盟反对在本决议草案中选择性使用和引用《联合国宪章》。鉴于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故欧洲联盟不能接受决议草案得出的结论，即不尊重《宪章》也可以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它仍然相信第三委员会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合适场所，并对古巴代表团表示不愿意事先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感到遗憾。

(e) 残疾人权利公约 (A/C.3/L.36/Rev.1)

决议草案 A/C.3/L.36/Rev.1: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已从本决议草案原提案国名单中删除。

74. 关于本决议草案的经费问题以及关于其中的第 4 段，他说，秘书长已在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方案 (A/62/6 (第 23 节)) 第 23.37 段中通知大会，如果《任择议定书》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生效，将

根据既定程序向会员国通报所涉预算问题。如果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则届时就不需要增加拨款。

75. **Ochoa 先生**（墨西哥）也代表新西兰和瑞典发言，他说，加纳、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开放供批准的时间仅有 7 个月，已有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签署。为保持这种积极的势头，应鼓励所有尚未签署这两项文书的国家尽快签署。鉴于已有 7 个会员国批准该《公约》，而该《公约》需要有 20 份批准书方可生效，因此为这两份文书生效铺平道路至关重要。因此，本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为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另外，决议草案还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缔约国履行其在这两项文书项下的义务。

76. 最后，因为该《公约》是各国政府与平民社会合作的成果，所以会员国应该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本《公约》以及为本《公约》生效所做的准备工作。

7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巴多斯、贝宁、巴西、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黎巴嫩、莱索托、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

78. **Nassau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已在本《公约》开放供签署的当日签署了它，这表明了澳大利亚致力于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澳大利亚目前正在批准《公约》前所必需的法律审查工作。

79. [决议草案 A/C.3/62/L.36/Rev.1](#) 获得通过。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